

## 試論清末恆春地區的漢番衝突（1875—1894）

王淑慧\*、蔡明坤\*\*

### 摘要

光緒元年（1875）恆春縣成立後，民番衝突持續不斷，原因係漢人欠繳柴寮番租等所引起。當地客家族群與排灣原住民關係良好，甚且合力對付閩南族群，因而激起閩客族群的衝突。時值清末開山撫番期間，官兵既是開路主力，又需保護墾民安全，一旦番患事起，往往成為受害最大的犧牲者。官府為防範番患，透過將已撫生番編戶為民、汛防屯隘防衛力的加強、要求番社頭人社長負責部落治安並交出殺人兇番、立義塾教化番童及漢庄聯合自保等種種措施，以期有效預防番人出擾，並使番民徹底漢化，遵從禮儀法度。然事實證明，其成效是有限的，至甲午戰爭爆發前夕，恆春縣的番患事件仍時有所聞。再對照恆春地區口耳相傳的「石符敗庄頭」與「神明戰爭」傳說，以及「車城人睹（碰）到牡丹番」的諺語，清楚闡明清末恆春縣漢番衝突的嚴重性，以及所引發的複雜族群關係。

關鍵字：恆春、漢番衝突、閩客對立

---

\*美和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美和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通訊作者)

## 壹、前言

### 一、研究動機

清末恆春置縣是遲至光緒元年（1875）的事，直接的導火線係源於同治 13 年（1874）日本政府假借琉球漂民五十四人在臺遇害一事，興兵犯臺，攻打琅嶠地區牡丹社的原住民。清廷得知日軍侵臺之後，隨即派遣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來臺，一方面強化在臺軍備，一方面派人與日軍臺灣番地事務都督西鄉從道談判。同年 9 月中日於北京達成協議，10 月在臺日軍撤兵。沈葆楨鑑於列強覬視臺灣南部番地，此次日軍侵臺，即直指臺灣南部番地為無主地，有企圖佔領進而殖民的野心，因此提出開山撫番的政策，建議清廷將臺灣開禁，允許漢人來臺墾殖番地，並設置恆春縣，派官管理，將南部番地納為有效統治範圍，以杜絕外患。然而自光緒元年（1875）至光緒 20 年（1894）甲午戰爭發生，恆春地區的漢番衝突始終不斷發生，一直要到日治時期，在日本殖民政府的介入下，雙方紛爭才告平息。究竟漢番因何發生衝突？番患的情形如何？官方做何處理？晚清開山撫番政策與此有何關聯？以上問題實有必要追溯探討，以便於還原清末恆春地區漢番衝突問題的本質。

### 二、文獻回顧

目前關於清領時期恆春地區的研究議題，依其內容論述，可區分為五個類別：1、區域開發：例如湯熙勇先依次探查荷據時期恆春地區原住民的生活、明鄭時期漢人開始移入、清初實施封山禁令至光緒元年（1875）設縣的歷史演變過程，再從建置恆春縣後，官府主動招徠漢人開拓經營、人口的分布與水利建設等方面，討論漢人移墾對恆春地區發展的實質影響；（湯熙勇，1986：47-64）陳如君以今日的恆春鎮、車城鄉及滿州鄉為研究區域，將荷據時期至光緒 20 年（1894）有關恆春地區的開發過程，分期加以探究，尤其是將光緒元年（1875）恆春設縣，迄甲午戰爭，清廷戰敗，臺灣被迫割讓給日本，作為討論的重心，琅嶠諸社在各時期的發展也多有論及；（陳如君，1995）廖鈺玉係以滿州鄉為例，應用生態環境的視野來檢視漢人維生方式的實質內容，以及經過人地互動後形塑出特殊的人文生態區，分析從荷據、清領、日治和戰後等四個時期影響恆春地區原漢聚落開發的機制。（廖鈺玉，2007）2、重要人物：湯熙勇指出歷任恆春知縣中在位較久、貢獻良多的是最後一任陳文緯，羅列分析其任官歷程及其在恆春的政績，以其興建水利工程及港口、改進教育缺失、主持修纂縣志、訂定聯庄章程與合理解決漢番衝突，政績突出，堪稱為循吏；（湯熙勇，1988）劉正一則說明光緒 13 年（1887）與 16 年（1890）兩度任職恆春知縣的高晉翰，於光緒 18 年（1892）因公積勞病故，任內使恆春縣民得減田賦、賑撫因射不力社番亂遇難的庄民等措施，稱得上是廉能知縣；（劉正一，1996：23-24）筆者以恆春設縣後的第一位縣令周有基為討論重心，從其參與牡丹社事件、獅頭社事件、恆春縣的建置及開山撫番等歷程，歸納出他在擔任知縣與撫墾局委員任內，舉凡水利、燈塔、義學、建城、募民招

墾等工作皆曾涉獵，即便任期短，卻留下不可抹滅的記錄。（王淑慧、蔡明坤，2013：85-104）3、民間信仰：林桶法研究恆春地區原住民、荷蘭和漢人的民間信仰，分別從寺廟的淵源著手，觀察出漢人移墾恆春的不同路線及祭祀圈的形成，剖析恆春地區開發過程的特質。（林桶法，1998：243-259）4、族群紛爭：周榮杰聚焦在清末屏東地區的族群關係，從清初的移民限制到閩客大舉移入開拓，因人口壓力、地緣觀念作祟、政治荒怠等因素，導致閩粵族群械鬥頻傳，而民變通常也激發械鬥，但是漢人墾殖的結果，受害最深的卻是原住民族，因而發生番患事件，當局對於番患的防治甚為注意，但直至清末番患始終無法禁絕；（周榮杰，1999：17-71）周玉翎探討同治6年（1867）至明治37年（1904）恆春地區的族群與歷史，說明當地原住民族勢力由高度自主而逐漸被收編的過程，指出清領後期，官方統治力積極進入而採行的開山撫番措施，有利於清廷將番地納入有效控制範圍，化番為民，然當時原住民所提出的是和約，並非歸順，進而從防番措施「隘」的設置來論及恆春地區複雜的族群關係；（周玉翎，2000）黃啟仁從車城、保力村等地的開拓著手，分析當地聚落的形成，並探討各族群的互動，說明原住民族與客家人的關係密切，反而與閩南人形同寇讐，經常發生紛爭的緣由。（黃啟仁，2007）5、歷史事件：筆者曾探究過光緒元年（1875）的獅頭社事件，從其發生因素、淮軍入山進剿和予以教化安撫等方面，詳細分析沈葆楨推動開山撫番政策中由撫變剿的關鍵因素。（王淑慧、蔡明坤，2011：127-148）

再者，較為特殊的是，直接從原住民族的角度展開歷史探索的篇章，例如蔡光慧探究1630年至1894年排灣族部落社會的建立與族群關係，指出面對荷、鄭、清朝之威逼與瘟疫，恆春地區排灣族人視之為惡靈入侵，使其排外意識及反抗行動更加激烈。反之，清領時期排灣族與他族藩屬關係的建立，促使彼此在互動、衝突之餘，另有交換貿易、移住與通婚等現象；（蔡光慧，1998）高加馨從排灣族人的觀點，探討牡丹社群的歷史及文化軌跡，記錄整理部落長老所聽聞的古歌謠，也分析漢族拓墾恆春地區的情形，並比較牡丹社群與漢民族的關係。（高加馨，2001）

另有研究番患事件的論著，則多以全臺為核心，例如：黃煥堯的數篇著述將清領時期臺灣的番患事件，依其規模大小分為番害與番亂，以番害而論，統計出雍正、乾隆時期與同治、光緒時期發生的次數最多，就整體而言，番害重心移動與臺地的開發趨勢，有著相當程度的吻合；番亂則多為聯合起事，尤以光緒年間發生次數最多，劉銘傳主政期間較注重北路與中路的番政，故此二路的番亂發生率也高，最後再檢討番患對臺經濟、社會、宗教、軍事與政治各方面的影響。（黃煥堯，1987：129-206；1988：21-105）

綜上所述，目前並無以清領時期恆春番患為主旨的研究專著，多數篇章是部分提及。眾所周知，清末恆春番患問題嚴重，民番仇殺在地方志中屢見不鮮，也牽動當地複雜的族群關係，因此全面作檢討分析，得以清楚明白恆春漢番問題的來龍去脈實屬必要。

### 三、研究方法與目的

清末恆春地區漢番對抗情形嚴重，原住民反擊的次數亦增加，在番患頻傳之下，兵勇疲於應付，縣官甚至積勞成疾而病故，凸顯此問題的重要性，應可再深入議論。本文擬耙梳審視從清代至日治初期的相關史料，包含地方志、奏摺、文書、日記、牡丹社事件時的日軍檔案及臺灣總督府蕃族調查報告書等，另參酌近人論述，再運用恆春地區流傳的軼聞傳說做印證比對，分別從設縣前原住民與漢人的接觸、置縣後的漢番衝突事件、官方的處理措施與成效、恆春的傳說等面向，試圖剖析清末恆春地區漢番衝突的始末，希望能較為完整的呈現晚清恆春地區族群對立的史實。

## 貳、恆春縣設置前的漢番關係

恆春舊稱琅嶠，在漢人未入墾之前，一直是排灣族為主的生存活動區域。<sup>1</sup>早在荷蘭人來臺之前，主要由豬𦵌東宗主頭目統領此一地區十六個排灣族部落，與東部卑南族處於敵對狀態。(蔡光慧，1998：108) 荷據時期，荷蘭人曾威脅恆春地區的琅嶠諸社每年繳交定額租稅、納貢及出席南部地方會議，不得安置漢人於其村內。(郭輝翻譯，1970：456-458) 至鄭成功趕走荷蘭人後，琅嶠因地處偏遠，交通不便，遂成為流放罪犯所在；然而為了解決在臺軍隊糧食不足的問題，採行寓兵於農的軍屯制度，部分明鄭軍隊就在琅嶠車城灣登陸，陸續於櫟榔埔附近開屯招佃，取名統領埔，之後朱、柯、董、趙、黃等姓士兵留居當地墾殖，拓墾範圍擴及射寮、大繡房和網紗等處。(張永堂總編輯，1999：88)

康熙 22 年 (1683)，鄭克塽降清。翌年，臺灣正式成為大清帝國的版圖，始設官分治，琅嶠地區係隸屬鳳山縣管轄。清廷對臺採行消極統治政策，頒布渡臺禁令，限制漢人來臺。偏遠的琅嶠地區儘管交通險阻，生番出沒，人跡罕至，然「魚房海利，貨賄甚多；原聽漢民往來貿易，取材捕採。」(王瑛曾，1993：65) 康熙 60 年 (1721) 朱一貴事件爆發時，該地已是「廣饒十倍于羅漢，現在耕鑿數百人，番黎相安，已成樂土。」(藍鼎元，1997：34) 因餘黨逃往琅嶠，翌年清廷宣布實施漢番隔絕政策，於逼近生番所在地立石為界，禁止漢人入山，一方面避免引起漢番衝突，另一方面防堵漢番勾結，擾亂治安。結果琅嶠、卑南覓、加六堂與小琉球等處，繫於山界遠隔，易為賊藪的考量，皆被劃為禁地，(王瑛曾，1993：65-66) 以致「琅嶠諸社隙地，民向多種植田畝；今有司禁止，悉為荒田。」(黃叔璥，1983：158) 可知當時已有漢人承租番地的現象。惟仍有越界

---

<sup>1</sup>清領時期琅嶠地區的原住民，除了在乾隆晚年開始移居此地的馬卡道族外，尚包括排灣族、斯卡羅族與阿美族。排灣族為琅嶠地區勢力最大的原住民族之一，滿清文獻上以楓港溪為界，分為琅嶠上十八社與下十八社，下十八社還涵括斯卡羅族與阿美族在內。豬𦵌東、射麻裡、貓仔和龍鑾四社自稱斯卡羅族，因武力強大，又擅長巫術，使排灣族部落臣服，而建立主從統屬關係。不過，在相互混居及通婚之下，生活習慣幾乎與排灣族無異。阿美族南遷恆春，居住地區是由斯卡羅頭目支配，必須向頭目繳交番租，居從屬地位。參見周玉翎，〈臺灣南端尾閭恆春的族群與歷史 (1867-1904)〉，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頁 40、44、55。本文考量排灣族仍為琅嶠地區主要的原住民族，日後與漢族群發生紛爭的也是排灣族人，故以排灣族為主要論述對象。

私墾的移民，雍正、乾隆年間多次諭令，嚴禁漢人進入番界，而事實上琅嶠沿海如魚房港、大繡房一帶，小船依舊往來不絕，（黃叔璥，1983：158）距琅嶠路程四十里的枋寮，也已是「商民聚夥，軍匠輻輳，居然樂土……」的所在。（王瑛曾，1993：65）

乾隆 53 年（1788）莊大田亂後，閩粵人南遷的愈多，鳳山熟番亦移往琅嶠。（郭廷以，2000：144）至 19 世紀中葉，民庄分布範圍以琅嶠西部沿岸一帶為主，包括楓港、枋山、刺桐腳、車城等三十多個村庄。（童春發，2001：131）同治 6 年（1867）羅發號事件發生後，美國駐廈門領事李仙得數次來到琅嶠地區，當時此地的族群分布，根據他的觀察：

……惟查鳳山縣境由枋寮至琅嶠柴城一帶，均係熟番村舍，並有閩粵庄人雜居其中。其由琅嶠深入，皆屬生番巢穴，本設土牛之禁，為人跡所罕到者。（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1994：94）

細究琅嶠地區漢人移民的來源，《恆春縣志》中清楚載明「案恆邑庄民，均係閩之漳、泉，粵之潮、嘉等處渡海而來；最久者，亦不過三、四世。開治以後，來者較多，土著則皆番民也。」（屠繼善，1983：133）閩庄多在沿海地區，且「不繫以客，亦不與番同處。」（屠繼善，1983：8）客庄則在靠山的邊陲地帶，易與原住民混居（參見附圖 1），再透過議和、通婚及貿易往來等方式，彼此建立起密切的關係。<sup>2</sup>（高加馨，2001：98-99；黃啟仁，2007：14）甚至雙方聯合作戰，客家人因而獲贈土地，例如咸豐 5 年（1855）豬𦇺東番與走社番互相鬥殺，豬𦇺東番篤基篤糾同附近嘉應州客民百餘人，攻破走社，奪其田大小三十四坵及旱埔一塊，贈與客民。（屠繼善，1983：125）又車城、統埔兩庄發生閩客紛爭時，統埔的客家人也聯合原住民共同對付閩南人。（陳如君，1995：140）在番患發生時，客家族群甚且庇護出草的原住民，阻撓受害的閩南族群追捕番人，造成閩客之間的衝突更為惡化。<sup>3</sup>

至於琅嶠地區的原住民族稱為琅嶠十八社（參見表 1），自此與漢庄的接觸愈頻繁，衝突也無可避免。<sup>4</sup>琅嶠地區漢番衝突的發生，可從經濟與社會兩因素分別探討：

### 一、經濟因素方面

移居琅嶠的漢人，或以珠米、烏青布、鐵鎗等物及槍械火藥，與琅嶠諸社交換鹿脯、鹿筋、鹿皮和卓戈紋；（黃叔璥，1983：158）或墾殖土地。漢人取得土

<sup>2</sup> 「唐山郎自客庄來，欲去番婆郎自媒；學得番言三兩句，挂名通事好生財。」貼切生動描述客原關係之密切，客家人也藉此掌握番社的貿易權。參見屠繼善，《恆春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3，頁 252。

<sup>3</sup> 「土番若侵襲閩人部落，馘首完後常走到統埔、保力等粵人的部落，閩人追至此，粵人出面防阻，常造成民番鬥爭演變成閩粵衝突，紛爭一日不息。」參見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臺灣》，頁 811，轉引自高加馨，〈牡丹社群的歷史與文化軌跡-從排灣族人的觀點〉，臺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頁 100。

<sup>4</sup> 依據湯熙勇的研究指出：琅嶠地區的漢番也透過通婚、同化、合建埤圳等方式，相處和睦，後者例如外文社頭人與漢民合建刺桐腳圳；豬𦇺東社大股頭人潘文杰及二股頭人潘阿冷，分別被官方委派為八姑角與新厝庄坪長。參見湯熙勇，〈清代臺灣恆春地區漢人的移墾〉，《史聯雜誌》8，1986，頁 60。不過，漢番間衝突頻傳的結果，終究演變成恆春地區的番患問題。

地的方式有兩種：一為私自拓墾；一為繳納番租，而得以開拓番地。（黃啟仁，2007：21-22）但是漢人侵入番界搶奪土地和水源，以及入山伐木、抽藤、吊鹿、鉅板、搭寮、拒繳或拖延番租等行徑，引起原住民族極大的反感，（黃富三，1981：86）導致爆發衝突。<sup>5</sup>其中，尤以番租紛爭最為嚴重，故漢番糾葛愈演愈烈。

有關番租的建立，於日治時期的官方調查中曾清楚載明：

……（內文社）頭目家允許山下民庄之漢人在自己的領域內採伐山林時，通常每年會徵收一定的租銀。謂之 *tjumaq nu kasiu*。即如：……加祿堂及其附近之平埔番部落民向草山社頭目，南勢湖庄民向草山、內獅頭兩社之頭目，枋山、刺桐腳、楓港三庄之民則向內文社大頭目 *tjuleng* 家，每年交納一定之銀額或與之相當的物品，以為其採伐樹木的代價。（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2004：246）

然而以上漢庄為何要如此做呢？以刺桐腳庄為例，該莊田地面積狹小，庄民向來種植小米及地瓜維生，仍不足食用，因此必需入山砍伐木材出售，再到枋寮購買糧食。以致刺桐腳庄每年耕種所得，需要納稅給內文社頭目，全庄共納銀二十元，或者是布、鍋子與鐵器之類，規例是三年一納貢。（王學新譯，2003：78-80、86-88、436）由此，漢番雙方建立了租約的關係，不過也無法確保庄民的安全。

而且，漢番彼此對番租的認知，其實存在著極大的差異。依原住民的傳統，強調基於地主權，向頭目繳納地租、漁租與水租等的漢庄人民，即如同所轄下的排灣族社民，番漢雙方建立起主從藩屬關係，宗主頭目巡視各庄社時，必須對之行從屬之禮；漢庄則認為彼此都是獨立自主的聚落，係因所需而尊重當地排灣族部落大頭目。（童春發，2001：131-132）因此雙方理念差距大，若漢人不履行租約，社番為維護其地主權的效力，出草即在所難免。

## 二、社會因素方面

同治 6 年（1867）羅發號事件發生後，在美國政府的壓力下，清廷將原設興隆里的下淡水巡檢改駐枋寮，並在道鏞內撥千總一員，兵五十名，另於臺灣南路營撥兵五十名，經理護洋防番各事。（沈景鴻等編輯，1994：1230）亦即直至牡丹社事件爆發之前，清廷以琅嶠柴城與風港地方民番雜處，未能設官管理，也無重兵防衛，故官府在臺灣南部有效的防戍範圍僅至枋寮，枋寮以南係為化外之地，琅嶠西部沿岸一帶的平地聚落，還無法獲得滿清官方之保護。因此為防範原住民族不時的出擾，村落周遭築起防禦工事，庄內武器齊備，長期處於防備不懈的自衛狀態，更容易形成庄民強悍、土豪林立的現象。影響所及，琅嶠地區不僅社會治安欠佳，搶案頻傳，<sup>6</sup>亦令漢番彼此之間的敵對態勢更難化解。<sup>7</sup>同治 13

<sup>5</sup>例如「車城」地名的由來，即與漢人越界侵墾有關：清初漢人入墾龜壁灣，引起原居地的排灣族不滿，衝突時起。漢人遂退居統領埔以西建立聚落，並在東、南面興築城牆防護，之後，再於北面堆積柴木阻擋，改龜壁灣為柴城。不久，大批原住民集結來襲，居民以柴木易被燒毀，乃糾集數十輛牛車，佈陣柴城外圍，以資抗拒，遂又稱車城。參見陳如君，〈乙未之前恆春地區開發之研究〉，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頁 105。又清末臺灣樟腦產區多在中北部山區，琅嶠因漢人入山為獲取樟腦利益而滋生的紛爭少見。周玉翎，〈臺灣南端尾閨恆春的族群與歷史（1867-1904）〉，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頁 153-155。

<sup>6</sup>盜匪多的情形，依據同治 13 年（1874）日軍侵臺時的檔案資料顯示，8 月份即先後發生羅萬府、

年（1874）日軍侵臺，車城附近二百零一人發起請求日軍討伐牡丹社的陳情書，及風港、刺桐腳等漢庄民眾欲援引日軍駐紮，以對付原住民之緣由即在於此。<sup>8</sup>

同治初年編纂成的《臺灣府輿圖纂要》一書中，已經提及琅嶠未設官管理、民番不和與彼此對抗激烈的嚴重現象，並認為官方亟應儘早處理改善：

竊謂東港一隅，地當僻處，琅嶠亦隸邑，不設官目徵正供，但集匠首（採修戰舟木料）與耆老、通事相董率，其於民番釁隙卒不能止。釁隙深則慄悍生，地方遠則稽察難；此則官斯土者，所亟宜措置者也。（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1994：70）

顯而易見，琅嶠地區在清末設置恆春縣前的漢番衝突，肇因於漢人侵佔番地、拖欠番租、民風強悍及搶案多等背景，尤其是閩番之間，已然呈現矛盾對立、箭拔弩張的態勢。不過，此時期基於該地交通不便、氣候狀況不佳、可墾殖的平原少和畏懼番人等考量，漢人入墾者較少，番患事件亦不多。<sup>9</sup>（陳如君，1995：45-46）及開山撫番措施全面推行，官兵與漢民因此深入山區，嚴重侵犯原住民族的生存領域時，原住民族的反擊自是蜂擁而來，防不勝防，番社已撫復叛，漢番關係也愈來愈惡化。

表 1

清領時期恆春地區琅嶠十八社名稱對照表

時間	琅嶠十八社名稱	備註
①雍正年間	謝必益社、豬嘒鍊社、小麻利社、施那格社、貓裏踏社、寶刀社、牡丹社、蒙率社、拔曉社、龍鸞社、貓仔社、上懷社、下懷社、龜仔律社、竹社、猴洞社、大龜文社、柯律社。	十八社之外，還有高士港社、是人傑社、佳諸來社、懷裏社、咬人士社、滑事滑社。
②乾隆 29 年	琅嶠社、貓仔社、紹貓釐社、豬勝束社、合蘭社、上哆囉快社、蚊率社、猴洞社、龜勝律社、貓籠逸社、貓里毒社、滑思滑社、加錐來社、施那隔社、新曉牡丹社、下哆囉快社、德社、慄留社。	(續下頁)

廖鰱仔、陳賜福等人被原住民或漢人搶去銀圓、衣物之事，搶案涉及崩山、莿桐腳、加落堂、北勢寮、南勢湖等庄與獅頭社，受害庄民到日軍風港駐所投訴，請求協助處理，顯見當地治安混亂的現象。參見王學新譯，《風港營所雜記》，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3，頁 510-516。

<sup>7</sup>同治 13 年（1874）樺山資紀與水野遵到臺灣時，即觀察到車城居民外出，必攜帶刀槍或弓矢等武器，以防備生番來襲，絲毫不敢大意，而認為居於這種危險地帶的漢人，更具剽悍殺伐的特質。且琅嶠一帶多土匪，匪首往往即為當地頭人，樺山資紀與水野遵二人亦因匪首的協助斡旋、嚮導與安排住宿，方得以踏查危險的番界。參見藤崎濟之助著，全國日本經濟學會譯，《臺灣史與樺山大將-日本侵臺始末（上卷）》，海峽學術出版社，2003，頁 251-252；王學新，〈《風港營所雜記》之史料價值與解說〉，《風港營所雜記》，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3，頁 4。

<sup>8</sup>又例如：刺桐腳庄民張天扶、陳文進等，與大龜文諸社有私仇，欲勾引日軍派兵駐紮刺桐腳，準備進剿；楓港庄民王媽守表示，該庄庄民常受牡丹生番欺凌，甚喜日軍前來討伐，並願意協助日軍駐紮支營。參見王元輝，《甲戌公牘鈔存》，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117、125；王學新，〈《風港營所雜記》之史料價值與解說〉，《風港營所雜記》，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3，頁 6。

<sup>9</sup>有關恆春設縣前，琅嶠地區的番患，有一則記載：「雍正 4 年（1726）11 月 18 日，鳳山縣枋寮界外，傀儡生番鏢死砍柴民一名，傷二名。」參見黃煥堯，〈清季臺灣番患事件之本質探討〉，《臺北文獻》79，1987，頁 134。

時間	琅嶠十八社名稱	備註
③同治初年	豬勒索社、牡丹社、佳諸來社、蚊卒社、龜仔律社、高士佛社、猴洞社、刺林格社、拔嬈社、謝不溢社、小麻利社、麻仔社、快仔社、龍涎一社。	
④同治 13 年	內文社所轄有七小社：中文、根阿燃、阿郎一、內獅仔頭、罵乳藕、無里一、本務；外文社有十一小社：大加錐來、麻籬笆、中心崙、笆嘮仔啐、阿遮未薛、竹坑、外獅仔頭、大字類、房武爛、大耳嗎立、草山。	刺桐腳一帶之漢人稱之為大龜文十八社（即琅嶠上十八社）
⑤光緒 20 年	琅嶠上十八社，包含內龜文社、外龜文社、中文社、內獅頭社、外獅頭社、麻裏巴社、中心崙社、草山社、竹坑社、阿栽米息社、馬來藕社、大干仔笠社、本武社、大加芝來社、霧里壹社、阿郎壹社、周武濫社、近阿煙社。琅嶠下十八社，包含豬勝東社、文率社、龜仔角社、牡丹社（內附爾乃中社大社）、高仕佛社、加芝來社、八姑角阿眉社、射麻裏社、四林格社、八礮社、竹社（上快社、下快社）、射不力社、射麻裏阿眉大社、萬里得阿眉社、八礮阿眉社、羅佛阿眉社、麻仔社、龍鑾社（附大坂埒社）。	另有枋寮附近七社、赤山射寮附近十三社。

- 資料來源：①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3，頁 155-156、158。
- ②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 60。
- ③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灣府輿圖纂要》，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頁 69。
- ④王學新譯，《風港營所雜記》，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3，頁 436。
- ⑤屠繼善，《恆春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3，頁 167。

### 參、恆春設縣後的漢番衝突

同治 13 年（1874）日本假借琉球漂民在臺被殺一事，興兵犯臺，清廷事後得知消息，立即派遣沈葆楨來臺，強化在臺軍備，也積極與日方接觸談判。在臺期間，沈葆楨深切了解列強對臺灣南部番地的野心，因此提出開通山道，安撫生番，才能有效杜絕列強的覬覦：「人第知今日開山之為撫番，故不知今日撫番之實以防海也；人第知預籌防海之關繫臺灣安危，而不知預籌防海之關繫南北洋全局也。……」（羅大春，1997：59）此即晚清在臺推動開山撫番政策的背景。<sup>10</sup>另外，沈葆楨建議清廷於恆春置縣，將以往被視為化外之民的生番實際納入統治範疇內。他同時亦觀察到臺灣南路經常發生民番互戕之案例，撫番實有必要；而生番對粵庄言聽計從，當時為了防範日軍移調至琅嶠的官軍多數是漳泉籍，有鑑於

<sup>10</sup> 開山計畫分別為屯兵衛、刊林木、焚草萊、通水道、定壤則、招墾戶、給牛種、立村堡、設隘碉、致工商、設官吏、建城郭、設郵驛、置廩署；撫番步驟則是選土目、查番戶、定番業、通語言、禁仇殺、教耕稼、修道塗、給茶鹽、易冠服、設番學、變風俗。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2。

閩粵一向不合，希望能儘早調派其他軍隊前來替換。（沈葆楨，1998：143、213）沈葆楨的看法，切實反映上述恆春一帶複雜的族群關係。

自光緒元年（1875）恆春設縣開始，官方影響力始正式及於琅嶠地區，然移居此地之漢人，尤其是閩南族群，與原住民之間的紛爭愈演愈烈，衝突不斷，番患也層出不窮。清領時期臺灣的原住民以武力反抗漢人的情形有兩種：個別或小規模的出草為番害，舉族公開作亂為番亂。（黃富三，1981：86）依此分類，光緒年間恆春縣發生四起番亂，依次為光緒元年（1875）的獅頭社事件、3年（1877）的率芒社事件、16年（1890）的牡丹社番糾合各社番圍攻車城事件及18年（1892）的射不力社番仇殺楓港庄民事件；另有十八起番害，包括生番殺害庄民或官兵、番社械鬥、民番合謀劫財、番人殺害同社番等（參見表2）。茲分別說明並論述如下：

### 一、番亂

#### 1、光緒元年（1875）獅頭社事件

此事件緣於同治13年（1874）秋刺桐腳庄民打醮，獅頭社番出索飲犒，庄民不肯，並綑綁頭人之子。事發之後，枋寮巡檢周有基奉沈葆楨之命，要刺桐腳庄民釋放被綁的社番，卻遭拒絕；正值日軍犯臺期間，日人在降服牡丹各社後，進而招撫當地民番，遂令刺桐腳庄民有意藉由日人武力對付社番。不久，中日雙方達成協議，日軍撤退，屯駐楓港的游擊王開俊一營，奉令調停漢番紛爭，不料表面和解，私下社番揚言報復，並截殺兵民。光緒元年（1875）王開俊即出兵討伐獅頭社，卻因殺害番社老弱婦孺，又失之輕忽大意，致社民反撲，造成官兵死傷慘重的悲劇。（沈葆楨，1998：278；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1994：523-524）沈葆楨遂派遣唐定奎統帥淮軍入山進剿，先後攻破竹坑社、本武社、內獅頭社、外獅頭社等部落，群番震懾，然而淮軍於戰爭中犧牲病故者近二千人，清廷也因此特別重視臺灣南部番地的開發與管理。這次事件是沈葆楨在臺積極推動開山撫番政策由撫易剿的關鍵，亦被視為其在臺期間以武力平定的最大番亂。（王淑慧、蔡明坤，2011：127-148）

#### 2、光緒3年（1877）率芒社事件

光緒元年（1875）淮軍擊敗獅頭社番後，率芒社因位在崇岩峭壁上，地勢險要，淮軍無法取勝。迨淮軍離臺後，率芒社氣燄更盛，已撫各番社亦動搖。及福建巡撫丁日昌來臺，因率芒社番殺人滋事，又抗官殺兵，光緒3年（1877）丁日昌先自廣東省提督方耀處調精兵三營來臺，會同總兵張其光部進剿，攻下率芒、南屏、心麻、加崙坳與砂那谷等十多社，所有內山大龜文等番社同時就撫。（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1994：720-721；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2004：19）

#### 3、光緒16年（1890）牡丹社番糾合各社番圍攻車城事件

車城原是牡丹社番下山必經之地，雙方衝突由來已久，互相敵視。光緒12年（1886）牡丹、加芝來社番民，因與車城庄民宿怨未了，經常相互仇殺，知縣何如謹和統領張兆連便曾傳集兩社頭人、通事及車城總理，要求雙方「解釋前怨，聯絡民番，永敦和好，不得再起衅端外。」（屠繼善，1983：102-103）

然而，光緒 15 年（1889）冬，牡丹社番與車城等庄民又互殺滋事，臺灣總鎮萬國本督師進剿，次年（1890）正月就撫。3 月，牡丹社頭目加者哇等數名，於車城和田中央附近，伏殺三名庄民。9 月，庄民探知加者哇兄弟前來田中央，乃率眾襲擊，燒毀其屍。牡丹社番聞之大怒，聯合高士滑、加芝來及其附近各社五、六百人，圍攻車城、田中央，庄民亦聚眾防禦。當時的恆春知縣呂非璜、恆春游擊兼屯軍隘勇營官談炳南與車城汛把總等人商議，決定宣示兵威，以鎮壓亂番，不料眾番反殺官兵，不得不稟請巡撫調派大軍討伐。12 月中旬，萬國本調派兵勇千餘，大砲數門，分別駐紮在雙溪口，揚言將大舉剿討番社，實際卻按兵不動，在社番反擊下，官兵被殺者多，病亡人數亦日增。光緒 17 年（1891）正月，萬國本派遣通事傳諭加者哇與車城、田中央兩庄總理，議訂和約，約定爾後殺人者賠償銀六十圓至八十圓。兵甫退，牡丹社番依舊殺人，以致知縣再行稟巡撫派兵，總兵萬國本再度率兵勇一千名前來，屯兵雙溪口，即安營不動。接連數日風雨不斷，萬國本即以行路不利為名，派通事邀請各社頭目至兵營，再與庄民重新訂立和約。（溫吉，1957：622-623；伊能嘉矩，1985：417）並令番社頭人、社長分段保路，赴縣具結完案。

#### 4、光緒 18 年（1892）射不力社番仇殺楓港庄民事件

光緒 18 年（1892）6 月，射不力社番殺害楓港庄民，庄民挾怨報復，導致千餘番人圍攻楓港庄，庄民陣亡四人。臺灣巡撫接獲通報，調派臺灣總鎮萬國本和後山統領張兆連提師進剿。萬國本乃再度帶兵千餘駐紮楓港，進入四株、檳榔等地，又於射不力社前面山頂屯兵，先派通事入山，勸令番人歸降，不應，遂進兵攻破老佛及巴墨二社，斬殺番人數名，燒毀其家屋；另募集楓港庄民六十多人為義勇兵，充任嚮導，準備進擊其他番社，引起番人驚恐。時值 8 月雨期，颱風暴雨連日不止，山中屯營兵勇死於溪水氾濫者多，病故者也多。9 月，張兆連率軍抄出射不力山後，於是萬國本趁機命令楓港汛官汪斌，帶同兵勇及庄民若干，潛入射不力社，生擒頭目並予斬首。戰事結束後，新任恆春知縣陳文緯與萬國本計議，再派通事邀約各社頭目，諭令與楓港庄訂立和約，射不力社改名善化社，漢番衝突才平息。（溫吉，1957：623-624）翌年，知縣陳文緯為紀念此次死難官兵，於楓港庄建置「忠義塚碑」，官方每年舉辦春、秋二祭，以茲憑弔。事後，臺灣巡撫邵友濂上奏「剿平滋事番社，擒獲首要各犯正法，在事出力各員開單請獎一摺」中，呈請清廷獎賞總兵萬國本、提督張兆連、遊擊萬國標等人。（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2004：248）

此次番亂，知縣高晉翰聽聞射不力社番殺害楓港庄民一事，即先入山招撫，社番不聽，才請求大軍剿辦。萬國本督師來楓港時，押運官宣稱遺失後膛槍子兩箱，藉機要求賠償，高晉翰卒因勞累、憤恨而病故，（屠繼善，1983：85）可說是此次番亂事件中的犧牲者。這起民番起訛，係由前述強調的欠繳柴寮番租所引起，故事後各庄民願將所設柴寮，酌定章程，按年繳納，以平息紛爭。（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7：226）

上述番亂皆動員大批官兵入山圍剿，甚至是欽差大臣沈葆楨或福建巡撫丁日

昌親自下令討伐，分別調動唐定奎的淮軍或方耀的廣東精兵攻打番社，即便是在臺南的總兵萬國本也數次奉命遣兵至恆春平定番亂，足見恆春番患之嚴重性，而漢番長期不和、欠繳番租依舊是番亂發生的要因。值得注意的是，前述漢人開墾番地，或基於謀生不易，必須入山砍伐林木出售，以購入糧食，於是與社番建立起租約關係，但雙方對番租的實質認知有極大的差異。迨恆春縣成立後，清廷在琅嶠地區正式設官駐兵，欲使琅嶠成為實質有效的統治範圍，以致漢民認為此後即受官兵保護，由官府徵收稅賦，勿需再繳番租；（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9：85-86）然以原住民而言，部落所在的山林原野，歷來即為族人之活動領域，不容侵犯，也無國家主權觀念，對於漢人的拖延番租，認定是破壞地主權的效力，自是無法接受，導致彼此紛爭不斷，「……民番滋事，多由柴寮、炭寮租稅而起。」「荒山處處是柴寮，淺目拖延番禍招……」，（屠繼善，1983：167、252）可為明證。

又光緒 16 年（1890）牡丹社番與車城庄民互殺事件中，萬國本的軍隊卻按兵不動，前後兩次僅派通事說服民番議和，平息衝突。究其實，依據律法規定，番民平時殺斃人命，互相抵償，兩不翻異。（屠繼善，1983：292）此次番亂，雷大雨小，如此了結，是以番民其實未曾真正降服，伊能嘉矩認為「……番人視之為非戰敗的歸順，故……橫恣如故。」（伊能嘉矩，1985：417）明白點出漢番衝突依舊發生之成因。至甲午戰爭發生前夕，社番伺機殺害庄民之事件，仍時有所聞。

## 二、番害

清末恆春置縣後，除了發生以上的四起重大番亂外，尚有十八起番害，尤其以光緒 10 年（1884）之後為多，探討起因，大多是由於官府招撫失宜，社番群起反抗，肆行殺害民人所致。例如光緒 11 年（1885）發生率芒、董底與七家山番械鬥，官員不能秉公處理，也未能查清事實真相，草率派兵剿辦率芒和董底兩社，造成番民不滿，抗官殺兵。劉銘傳獲悉之後，隨即抗疏彈劾南路屯營管帶官潘高陞措置失當，（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1997：434-439；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2004：71）即為一顯著例證。

以番害發生的地點而言，遍及阿郎壹、南勢湖、枋山、刺桐腳、楓港、車城等地。車城為牡丹社番往來平地間的門戶，庄民與牡丹社番一向不和，敵對仇視已久；刺桐腳庄民與內文社番的對立，在同治 13 年（1874）日軍侵臺時早已浮出檯面，紛擾不已；楓港為上下琅嶠十八社的分水嶺，自然亦是各族群匯聚所在；南勢湖與阿郎壹則地勢偏遠，行人稀少。恆春設縣之後，官府已經相繼於上述地區安置汛防屯隘等防番武力，卻仍不足以制止番患的發生，甚且接連出事，難怪光緒 3 年（1877）福建巡撫吳贊誠要下令將毫無振作、勇丁疲弱甚多、巡緝實屬不力的振字中營游擊朱荷恩革職。（吳贊誠，1997：13）而出草的番民則多為牡丹社、率芒社與射不力社番，亦皆是官方始終注意招撫的重點番社。

其次，就番害傷亡的對象而論，包括官兵、庄民、驛夫、營夫及社番等人，其中以官兵遇害人數最多。此均係開山撫番之後，凡清除路障、駐守營區、偵測

番民動靜和保護行旅等事宜，均由兵勇負責；一有番亂，又得冒著深入番地的危險，動員出征，同時不免受到山林瘴氣侵襲，再逢山洪颶風，遂成為番患事件中的犧牲者。<sup>11</sup>

若針對上述恆春設縣前後番患發生的原因做比較，可以說設縣前漢番衝突的因素，不外乎爭奪土地水源、拖欠番租等。設縣後官方實施開山撫番措施，解除入山禁令，鼓勵漢人來臺拓墾番地，為避免漢番紛爭，官方盡力維護番民生計，多方嚴禁漢人侵墾，但是漢人湧入山林，嚴重侵犯社番的生存空間；官兵開通山路，就地駐紮，深入原住民族祖居的領地；加上官府招撫失宜、漢人欠繳番租、欺負番民等種種刺激，遂令所爆發的漢番衝突，顯然較恆春設縣前激烈，犧牲人數也增加。

再以恆春地區排灣族人的觀點來考察，則認為官兵為開山撫番深入山區，乃致漢移民進入番地墾殖，均是惡靈入侵，帶來瘟疫的行為，亦即指異族入侵其領域，幾乎等同是預告天花等瘟疫即將流行肆虐，因排灣族人視天花為絕症，如此一來，也就是部落災難的開始。故強烈抗拒漢人，試圖將惡靈驅逐，或消極性的與之隔離，官兵駐防地與行旅行經之處即為禁地，以巫術設防，並不時突擊兵勇及行人。致使設縣後的番患益形嚴重，連帶使得清廷無法真正統治恆春地區的排灣原住民，亦無法實現將其內地化的理想。<sup>12</sup>（蔡光慧，1998：139）

要言之，在清季開山撫番政策推動下，恆春縣的番患次數急遽增加，番患問題也進一步促使官府格外重視，並設法予以改善。

表 2

## 清末恆春縣番患事件表（1875-1893）

編號及發生時間	地點	事件	資料出處
* ①光緒元年正月	恆春縣	南路獅頭等社生番，屢伺隙戕害兵民，游擊王開俊進剿，中伏死，其餘官兵陣亡九十餘人。後沈葆楨派淮軍提督唐定奎率兵分路圍剿，各番社乞降。	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 44、70-72。
②光緒 2 年 2 月	四重溪庄	走社番卓几卓銃斃庄民一人。	恆春縣志，頁 291。
* ③光緒 3 年春	恆春縣	率芒社番殺人滋事，復抗官殺兵，大軍進剿。	恆春縣志，頁 291。
④光緒 3 年 5 月 29 日	牡丹灣	生番銃斃一名驛夫。	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頁 13。

(續下頁)

<sup>11</sup>黃煥堯以為清末開山撫番時期，執行武裝拓墾活動，是運用軍隊來開路進入生番地界，亦以軍隊駐防保護墾民，軍方與墾務的關係密切，所以面臨生番抗拒最激烈，犧牲也高。黃煥堯，〈清季臺灣番患事件之本質探討〉，《臺北文獻》79，1987，頁 146。

<sup>12</sup>另依據日治時期官方的調查顯示：恆春地區排灣族人的出草，不外乎復仇、為功名（因勇武而得到讚賞）、掠奪財物、漢人不納租、遭人侮辱等因素。晚清時期再因為遭清兵欺負，以及排灣族最畏懼的痘疫，因痘疫係出惡靈所為，此疾病原本不存在於番地，是由漢人入侵而來。致使漢番雙方嚴重對峙，進而武力相向。參見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第四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4，頁 19-22、177。

試論清末恆春地區的漢番衝突（1875-1894）

---

編號及發生時間	地點	事件	資料出處
⑤光緒 3 年 5 月 30 日	阿郎一溪	射不力兇番冷阿冷等戕害哨官一名，搶去行李。	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頁 13、15。
⑥光緒 3 年 7 月	枋山	草山社番殺人。	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頁 15。
⑦光緒 5 年	阿朗壹	阿朗壹等社突擊行旅。	臺灣文化志（下），頁 417。
⑧光緒 10 年	阿郎壹	率芒社番殺害兵勇數十人，官兵征討，剿毀番社。	臺灣番政志（二），頁 622。
⑨光緒 11 年	南勢湖、楓港、車城、新街、射寮等處	生番殺害民人。	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頁 61。
⑩光緒 11 年	率芒社	率芒、董底兩番社與七家山番械鬥，營官處置失當，由是生番殺害一名屯勇，復焚毀歸化門營堡，槍殺官兵，以致大軍討伐率芒、董底兩社。	劉壯肅公奏議，頁 434-439。
⑪光緒 12 年 11 月	車城	牡丹、加芝來兩社番民與車城庄民相互仇殺。	恆春縣志，頁 102-103。
⑫光緒 13 年閏 4 月 23 日	恆春縣	生番殺斃派送器具勇丁一名、傷一名。	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頁 105。
⑬光緒 15 年冬	車城等庄	牡丹社番與庄民互殺滋事，官兵征討，次年就撫。	恆春縣志，頁 291。
*⑭光緒 16 年 3 月	車城庄	牡丹社番因與車城等庄庄民互殺，怒而糾合各社之番五、六百人攻車城、田中央二庄，總兵萬國本率兵至，卻接兵不動，後派通事與番議和。兵退，番復殺人，萬國本以兵千餘駐紮牡丹山下，不敢進攻，數月，再派通事傳諭議和，平息紛爭。	恆春縣志，頁 291-292；臺灣通史（中），頁 518。
⑮光緒 16 年	尖山、水坑一帶	兇番屢出殺人，並戕害官、防兵各一名。	恆春縣志，頁 291。
⑯光緒 16 年 10 月	响林莊	該處庄民串同龍鑾社番潘姑柳謀殺同庄庄民，奪其財。	恆春縣志，頁 292。
⑰光緒 17 年正月	刺桐腳	馬乳社生番差里密銑斃營兵一名，割去首級。	恆春縣志，頁 292。

(續下頁)

編號及發生時間	地點	事件	資料出處
⑯光緒 18 年 2 月	刺桐腳庄	內文社番戕害一名庄民，庄眾追趕，卻誤殺外文社番，番眾遂圍燒庄屋，殺防勇二人。	恆春縣志，頁 292-293。
*⑰光緒 18 年 6 月	楓港庄	射不力社番圍殺庄民二人，庄民殺番人報復，番眾千餘夜襲，莊民力拒。官兵至，命和，不從。後總兵萬國本率千餘兵至，先攻破數番社，擒番目加必、首惡零阿零等，戮於軍。	恆春縣志，頁 293；臺灣通史（中），頁 519。
⑯光緒 19 年 9 月	楓港一帶	楓港庄民為番銃斃二人。	恆春縣志，頁 299。
⑯光緒 19 年 10 月	車城庄	庄民為番銃斃一人，割去首級，傷二人，後一人不治。	恆春縣志，頁 299。
⑯光緒 19 年間	恆春縣獅頭社	獅頭社番朱雷、朱格銃斃同社番三人。	恆春縣志，頁 299。

說明：1、筆者整理製表。

2、有「\*」記號者，係屬番亂事件。

### 肆、官府的處理措施及其成效

恆春縣設置後，官府一方面繼續推動開山撫番的政策，招募大陸移民來臺拓墾荒地，以期全面促進番地的開發；另一方面對於日益嚴重的漢番糾紛，地方官往往需立即親上火線，說服雙方停息戰火，不成，則再稟請巡撫調動官軍進剿。可是在番患威脅暫時解除之後，官方又需如何招撫番民，防範亂事再度發生？以下先說明官府採行的處理措施，再論述其具體成效。

#### 一、官府的處理措施

##### 1、行政措施的配合

光緒元年（1875）獅頭社事件結束之後，唐定奎就在刺桐腳成立招撫局，由已經剃髮歸化的番目帶同通事等，赴各社造具戶口清冊，呈送官府編驗，（沈葆楨，1997：53-54）要將恆春地區已招撫的原住民族編戶為民，使以往被視為化外之地的琅嶠地區，確實有效的成為清廷的統治範圍。在統籌招撫事宜方面，同一年（1875）恆春築城設縣時，知縣即兼掌理番事務，進而成為經營南部番地的中心。不久，清廷同意成立撫墾局，設撫墾委員，負責掌管理番與拓墾等一切事宜，最初由恆春知縣兼管，嗣後乃命首任縣令周有基專任。<sup>13</sup>光緒 5 年（1879）9 月終因成效不彰，加上所招各地墾民已開田畝，雖尚未完全成熟，但已略有收成，足資衣食，官方遂以因地制宜和節省經費為由，裁撤撫墾局。此後臺灣墾務分歸各廳縣管理，南路墾務由恆春縣負責。（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9：14-15）。

<sup>13</sup>有關周有基在恆春知縣與撫墾委員任內的表現，參見王淑慧、蔡明坤，〈清末周有基在恆春地區的事蹟探究（1874-1882）〉，美和學報 32（1），2013，頁 85-104。

及光緒 11 年（1885）臺灣建省，翌年 4 月臺灣巡撫劉銘傳下令大嵙崁成立全臺撫墾總局，番界要地分設撫墾局，恆春撫墾局即為其中之一，委員由地方官擔任，（伊能嘉矩，1985：267）至此方才再有專責開山撫番政策的行政機構。

劉銘傳有鑑於以往招撫成效不佳，

「……推原其故，皆由聲氣隔絕，在官之威信未孚，致番情不能誠服。……今本爵部院督辦臺灣事務，統籌全局，必須先將全臺生番剿撫兼施，盡行歸化；然後籌辦海防，專心禦侮，可無內顧之憂。……」（屠繼善，1983：99-100）

進而頒布「撫番章程」，規定所有未經歸順、情願剃髮歸化各社番，視其番社大小，立社長或社丁，若有不肯輸誠受撫之番社，則伺機剿辦。<sup>14</sup>質言之，迄光緒 11 年（1885）時，官府仍秉持恩威並用的原則招撫番民。同年恆春知縣會同各路屯軍總鎮招撫各番社的結果，共計生熟番四十三社，男丁四千二百六十九名，均一體剃髮歸化；15 年（1889），知縣高晉翰亦將已撫各社設立的正副社長，以及戶口清冊通送備案。（屠繼善，1983：103-109）

恆春地方官也十分關注番患問題的嚴重性，盡力予以協調。光緒 18 年（1892）6 月射不力社番民圍殺楓港庄民，經官軍進剿，擒獲主兇後，在知縣陳文緯的協助下，制訂「善後章程」十條，頒示漢番村社，要求切實遵照辦理，其重點如下：

(1) 漢人入山砍柴燒炭，必須按時給付番社租費，並禁止私販軍火；(2) 番民下山時，禁止攜帶武器和酬酒鬧事；(3) 漢人與番民互訪，不得互為欺凌；(4) 各社分段保路，採重獎嚴懲之法，加深各該管社長之責任；(5) 該管總理等，對民番之交涉事件，務須秉公調處，善為排解；(6) 加強漢庄之防禦工事。（屠繼善，1983：295-297）務期認真施行，將有助於改善漢番長久不合之現象。

## 2、汛防屯隘的設置與開闢山路

光緒元年（1875）獅頭社事件平息後，清廷開始重視臺灣南部番界的開發經營，且因應牡丹社事件的教訓，恆春縣的駐防重心即在防番方面。尤其是針對番患頻傳所引起的社會治安問題，特別著重預防工事。首先，為強化恆春縣的守備，光緒 5 年（1879）6 月 1 日臺灣鎮標左營改為恆春營，移駐恆春城內，設游擊、千總、額外等武員統領兵勇；鵝鑾鼻分駐守備一員，協助防護燈樓安全；<sup>15</sup>船篷石與大沙灣另安置士兵把守；也相繼成立車城汛、楓港汛、高士佛汛與大樹房汛，駐兵防衛；9 年（1883）添設牡丹灣汛。迄光緒 18 年（1892）恆春營游擊張世香主張三條崙通路以後，恆春卑南往來皆由東港分路北行，故恆春縣城至牡丹灣一帶，行旅不來，遂成僻境，建議以高士佛汛弁兵十五名，並抽牡丹灣汛兵五名，移駐四重溪，以扼社番出入咽喉。翌年 2 月高士佛汛正式改駐四重溪汛。（屠繼

<sup>14</sup>對於各番社立社長與社丁的辦法如下：每社百人以外者，立一社丁，月給口糧洋五元，春秋發給衣褲四件；至五百人以上者，立一社長，月給口糧洋八元；其有千人以上之社長，月給口糧銀十兩，春秋發給該社長全家衣褲每季每人各一套。其各社長、社丁口糧，每月皆須親至地方官衙門請領。參見屠繼善，《恆春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3，頁 99-100。

<sup>15</sup>恆春縣的鵝鑾鼻所在，因洋人建造燈樓，駐有洋人看守，遂將原駐車城守備一員，帶兵一百名，移駐石厝口地方，更名為鵝鑾鼻守備，以資防護。屠繼善，《恆春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3，頁 93。

善，1983：39、88）

又考量自海口起至枋山止，為恆春與鳳山往來大道，生番伏草殺人，官府乃分設屯隘，以護送行旅。（屠繼善，1983：259）光緒 10 年（1884）知縣蔡麟祥因官府招撫失宜，恆春縣下的社番反抗，肆行殺害民人事起，隨即委任枋寮人林維楨在車城、大樹房、四重溪、牡丹灣等處，招募漢人及歸順土番，令其駐屯，認真防護，（溫吉，1957：491；屠繼善，1983：103）配合原有的防番武力，加強戒備，減少傷亡，此即南番屯軍的成立。<sup>16</sup>光緒 18 年（1892）南番屯軍後哨七隊駐防南勢湖、獅頭山與崩山頭，<sup>17</sup>（胡傳，1997：13）至光緒 20 年（1894）編纂成的《恆春縣志》中，再增加刺桐腳一處。（屠繼善，1983：95-96）

而與屯軍互為輔助的隘防，於羅發號事件發生後，清廷擬在番、閩、粵三籍之內，每籍選舉正副隘首二名，隘丁五十名，各就三籍所屬之地，分設隘寮，逐段防護，風港亦如枋寮設正副隘首二名，隘丁五十名，統歸枋寮巡檢與千總，就近督率。（沈景鴻等編輯，1994：1230-1231）然光緒 12 年（1886）臺灣巡撫劉銘傳鑑於隘防有名無實，徒增需索，乃廢除舊制的官隘民隘，倣效勇營編制，配合屯兵，組織隘勇，自南勢湖經莿桐腳、尖山至四重溪一線設隘；同時改從前的隘寮名稱，中路以北稱堡，南路稱棚，恆春僅設隘勇一哨，分為八隊，每棚派駐隘勇一隊十名，14 年（1888）即受恆春營游擊兼管帶節制，19 年（1893）8 月改為專帶官管帶。（王世慶，1994：382-383、398）光緒 18 年（1892），恆春隘勇駐防尖山頭、水坑、海口及統埔。（胡傳，1997：13）兩年後，恆春隘勇駐防地亦相去不遠。<sup>18</sup>

恆春設縣初始，臺灣道夏獻綸亦建立十九座碉堡，安置砲臺，派駐勇丁，有警則炮聲相聞，互相接應。（屠繼善，1983：92、298）光緒 16 至 18 年間，車城附近庄民與牡丹社番衝突不斷，庄民為加強防衛，擬自海口庄至統埔庄私設三座碉堡，派駐勇丁防戍。（伊能嘉矩，1985：398）及光緒 20 年（1894），知縣陳文緯再以牡丹番與車城庄民相互仇殺事態擴大，勸令車城紳民捐建三座碉堡，每座派駐隘勇四名，負責瞭望巡防。（屠繼善，1983：76）

開山撫番政策中的一項要務，是基於生番所在層巒疊嶂，叢林深菁，險阻不通，因而必須廓清山路，以利行旅交通，並吸引漢人前來開墾荒地。準此，至光緒元年（1875）為止，自鳳山縣至卑南的道路已開通者有（1）同知袁聞析開闢

<sup>16</sup>林維楨的軍職係就地軍功擬保屯外委，該營招募南路生番，參以楚勇，派駐鳳山、枋寮及恆春南勢湖、獅頭社一帶，防護由鳳山至恆春沿海郵驛要道，光緒 11 年（1885）時，南番屯軍弁勇人數為一百二十七名。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57。

<sup>17</sup>光緒 6 年（1880），生番於番界沿道肆虐，自恆春至鳳山縣界東港間之往來交通幾乎斷絕，知縣蔡麟祥遂擬定北從平埔庄南到海口庄之間的番界一帶，設置大營盤一所，營盤六所，碉堡十七座，大營盤統督各營盤，營盤指揮各碉堡，碉堡則主防番護民之實務，8、9 年間預定將大營盤設置於南勢湖。南勢湖營盤此後即為南番屯軍正哨官的駐紮地。參見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5，頁 398；周玉翎，〈臺灣南端尾閭恆春的族群與歷史（1867-1904）〉，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頁 100。

<sup>18</sup>光緒 20 年（1894）恆春官隘所在地有水坑、尖山、海口與四重溪。屠繼善，《恆春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3，頁 96。

赤山至卑南段；（2）通判鮑復康開闢楓港至卑南段；（3）總兵張其光所闢射寮至卑南段。（夏獻綸，1996：50）光緒3年（1877）撫墾委員周有基新闢由恆春經八瑤灣至大烏萬，以達卑南的道路，（沈景鴻等編輯，1995：2730）此為恆春往卑南的直接通道，沿途派駐軍隊分哨防守，實行招墾，要站各設郵遞。光緒8年（1882）後，再由提督周大發與統領張兆連相繼開通自東港經三條崙往卑南的道路。<sup>19</sup>

### 3、各社頭人等協助防治番患與聯庄自保章程之制訂

為有效防治番患，官府也相繼從番社與漢庄兩方面著手進行。光緒元年（1875），官府即諭令凡恆春縣受撫的番社，平時需維護各社治安，並分段保路，以防亂番滋事，阻斷交通；一旦番害發生，番社頭人、社長得查明兇犯，解送來縣。因此，光緒17年（1891）馬乳脊社生番差里密銃斃營兵，割去首級一案，知縣高晉翰即要求頭人嚴野崖、社長清吻逮捕犯人，將之繩送到縣正法；19年（1893）牡丹生番殺害楓港、車城庄民數人一案，各兇犯亦為大股頭人潘文杰等引帶來縣，就逮正法。

在漢庄方面，基於車城一帶番患嚴重，鄰近漢庄視若無睹，為有效防堵番民出擾，各庄尤應守望相助，聯為一氣，認定庄界，派丁巡視探查，光緒18年（1892）恆春縣令陳文緯因而制訂「聯莊章程」，重點如下：於總理之外，另設地保一人輔之；經費來源依各庄大小貧富與聯庄等事務之多寡，由該庄紳耆等設法籌集，妥商辦理，但需經知縣覆核，不得勒索苛派，致滋擾害；各庄依其大小派募巡丁，並設立團巡公所一處，於生番出草、或因番社瘟疫、或與各庄尋仇時，酌派巡丁，巡查各認定界限；各庄鄰近交通道路，責令庄民業主，分別修理，以利暢通。（屠繼善，1983：134-137）由此，官府採行雙管齊下的方法，務期減少番患的再發生。

### 4、立義塾教化番童

官方在良番亟需教化的方針下，一方面積極編制相關政令宣導，以利已撫生番能移風易俗，徹底漢化，同時嚴禁漢人藉機欺壓社番。例如：光緒元年（1875），欽差大臣沈葆楨與福建巡撫王凱泰連銜監修「訓番俚言」一篇，作為訓番教材，頒布於各番社；5年（1879），總鎮吳光亮頒行「化番俚言」三十二條；13年（1887），臺灣巡撫劉銘傳也撰寫了淺顯易懂的「勸番歌」，希望革除番人嗜殺風俗。另一方面，自光緒元年（1875）起，清廷擬設立番學，教其語言文字及拜跪禮儀，以化育番人，去除嗜殺惡習，乃諭令各社送來番童數名，延師教導，所有膏火口糧由官發給。（沈葆楨，1997：48、54）是年7月，恆春知縣周有基即設立義塾七所，並擬學規七條，要求忠君孝親、兄愛弟敬、勿思報怨、勿嗜殺人、勿穿異服、勿弄邪神，兇頑悉化，耕讀維勤；8月續設九處，龍鑾社、加芝來社亦要求設置

---

<sup>19</sup>依據光緒18年（1892）胡傳來臺時的巡視記錄：三條崙係光緒8年（1882）周大發屯兵三營所開，翌年裁去，調張兆連鎮海後軍中營接開，10年（1884）張兆連移駐卑南，招募南路屯兵二哨分段駐防，迄14年（1888）完工。因偏僻難行，旁無居民，官商往來皆依營房以資餐宿，並須營勇護送，乃保無虞。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東州采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69；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啟》，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24、66。

義塾。<sup>20</sup>然而光緒 10 年（1884）知縣羅建祥因塾師舞弊等缺失，建議一併裁撤義塾，翌年在番社頭人的要求下復設，並添設總義塾一處。16 年（1890）3 月，牡丹社番與車城庄民迭次仇殺事起，知縣宋維釗主張設立番學以啟蒙番人實刻不容緩，乃通稟於城內設番義塾一處，額定番童十三名，其中牡丹社六名、高士佛社三名、射不力社四名，要求其至縣塾讀書。（屠繼善，1983：220）

## 二、成效檢討

上述官方因應解決恆春番患所做的多項處理措施，儘管分別從武力防備與化育番民等方向進行，多位地方官也針對發生問題提出解決方法，然而實施結果，是否已經達到預期的改善成效？

首先檢討行政措施配合的問題：光緒 17 年（1891）臺灣巡撫劉銘傳甫卸任，臺政隨即緊縮，影響所及，恆春撫墾局業務滯礙難行，淪為有名無實的掛名機構。且措施的推行需要人力，而縣令是攸關地方政務能否發展的主因，從恆春設縣開始至甲午戰爭發生的二十年時間裡，恆春縣令人數依據統計多達十九位，其中包括再回任的三名，可見任職時間都不長，<sup>21</sup>調動率高，極難徹底施行政令，又往往受制於官場惡習，知縣高晉翰病逝恆春的一大因素即是如此。即便光緒 18 年（1892）就職的知縣陳文緯，任內積極作為，調解漢番衝突，對於恆春境內漢番紛爭之預防，曾提出分別從開通道路、持平審斷民番交涉、恩威並施、教之工藝及道之德禮等方面著手，自然能化蠻荒榛狉為良善。（屠繼善，1983：298）可惜任期短，無法完全改善恆春當地沉苛已久的漢番問題。

在防番武力和開路方面：清末恆春防番的主力是營汛、隘勇與屯軍，然勇丁疲弱，無法振作，以及兵員的巡緝不力，致使番害無法制止的現象，於光緒 3 年（1877）已然出現；（吳贊誠，1997：13）嗣後，負責南番屯軍的管帶官林維楨竟私吞屯餉；（溫吉，1957：491）而劉銘傳離臺後，隘制亦再度廢弛，恆春隘勇與南番屯軍兵單力弱，為番人所輕，且隘勇冊有番名，卻空無其人，（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3：42；胡傳，1997：13、15）更顯示清末恆春防番武力的不足。另前述恆春通往卑南的道路，包括赤山至卑南段、楓港至卑南段與射寮至卑南段，先後因為獅頭社和率芒社番亂的紛擾，遂告荒廢；（周玉翎，2000：86）光緒 14 年（1888），三條崙往卑南的道路完工，至後山改由東港或枋寮分路東行，周有基所開恆春卑南道的使用率大減，此後林長草豐，鮮少行人，遂成僻境。（胡傳，1997：66；屠繼善，1983：72）臺灣道夏獻綸為加強防番措施，於恆春沿海

---

<sup>20</sup>依《恆春縣志》的記載來看，十六所義塾各分布在車城、保力、楓港、田中央、射麻里、文率埔、麻子社、新街庄、餉林、統埔、四重溪、猴洞。另外查閱《臺灣番政志》的資料，則記錄光緒元年（1875），恆春縣設立蚊蟀埔、射麻里、饗林、平埔厝、虎頭山、龍鑾、四重溪與刺桐腳義學八所，以收教番童。恆春縣蚊蟀埔和射麻里兩所義學兼收漢人子弟，其餘六所則僅收教番童，最初八所義學番童入學人數為六十五名。凡就學者，每人每月給錢五百文，作為筆紙及膏火費用，教讀書寫字。參見屠繼善，《恆春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3，頁 199、201；溫吉編譯，《臺灣番政志》（二），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7，頁 556。

<sup>21</sup>恆春知縣就任最短的記錄，分別為周志侃「准補是缺，病不抵任」，以及李時英「因病出缺，在任三天」，而曾經回任的三名知縣分別是蔡麟祥、何如謹與高晉翰。參見屠繼善，《恆春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3，頁 143-145。

各處設立的十九座碉堡，迄光緒 20 年（1894）亦因往卑南改走三條崙以後，功能大減，碉堡不再駐兵，也為風雨所壞。<sup>22</sup>

其次，在維持番社治安方面，其實也存在著隱憂。各社社長、頭人身負官府委派的重擔，卻因權力有限，一旦番亂發生，即擔憂受到連累，不敢提供線索，故以番制番的功能無法有效落實：

……至於頭人、社長，月領官餉，即官之耳目手足，一有命案，首蒙責備，……特以權力不足以制人，倘或指說，恐為己累，是以官雖著落頭人而頭人不敢言也，著落社長而社長不敢言也。（屠繼善，1983：297）

再者義塾的設置，日久弊病叢生，「有於官給脩伙之外，索取塾童束脩者，有與總理人等串同指名，稟請某生教讀，分肥脩伙者，至於塾童功課全不顧問。」（屠繼善，1983：215）而官方擬於恆春縣城設立義塾，教化番童，卻未實際考量交通、習性、生活等諸多因素，勉強番童來縣城就學，困難重重，爾後竟無一人應召而來。尤其是官方制訂的義塾授課內容，對番童而言，並無實質裨益，更影響其就學意願。誠如光緒 9 年（1883）臺灣道劉璈剴切指陳義塾的缺失，在於對番童講道論德是毫無用處，拜跪虛文亦應取消，亟應先使其學土話與官話，其次教授日常淺近文字，使語言可通，再雇匠教其編藤、耕種等工藝，學有成效，有能力養家活口，社番自然願意令番童入學，番童也不會無心學習。（劉璈，1997：188-189、196-197）在義塾既有的缺失尚無法改善的困境下，光緒 16、17 年間，恆春義塾就讀的番童僅餘十三人，（溫吉，1957：556）爾後番塾多荒廢，並未真正達到化其頑梗的目的。迄 18 年（1892）恆春知縣陳文緯抵任，目睹諸弊，乃確實甄別塾師，制訂塾規，將塾童之進益與否，視為塾師賞罰的基準，並延請總教一人，按月輪赴各塾稽查課程，（屠繼善，1983：216）於是義塾之管理漸上軌道。然而兩年後，中日甲午戰爭爆發，清廷戰敗，遂被迫將臺灣割讓給日本。

綜合以上論述，晚清官方為解決恆春漢番紛爭所做的努力，依然是成效不彰，番患始終是恆春地區治安上的一大問題。<sup>23</sup>光緒 18 年（1892）胡傳奉命來臺視察營務時，即觀察到生番出草幾乎年甚一年的現象，他認為「……勦則無功；撫則罔效；墾則並無尺土寸地報請升科；防則徒為富紳土豪保護茶寮、田寮、腦寮，而不能禁兇番出草。……」（胡傳，1997：64）一針見血指出晚清開山撫番著重在墾地之獲取，亦即著眼於經濟上的效益，重用鄉紳，<sup>24</sup>因此撫番幾乎等同

<sup>22</sup>其次，林呈蓉亦指出：清廷為了護衛行人，防堵番害，於牡丹社事件後，從枋寮到琅嶠沿著海岸線，挹注高額的經費，在山腳要處築造堅固的石造防番塞，每一要塞派五名兵勇扼守，以為警備。但原住民依舊常常出擊，兵勇多人傷亡，無法確實有效防治番害，迄光緒 18 年（1892）下令撤除。林呈蓉，《牡丹社事件的真相》，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6，頁 122-123。

<sup>23</sup>對照光緒 20 年（1894）纂修的《恆春縣志》所載：「稽自設縣以至今日，兵民之被殺者難以僂指，拘兇正法者，僅等數名，其餘有民、番互殺，兩相抵償者；有兇未戈獲，懸案未結者，有折扣月餉，遷就賄和者；案牘如山，書不勝書。」清楚說明清末恆春縣番患問題的嚴重性。屠繼善，《恆春縣志》，1983，頁 298。

<sup>24</sup>光緒 12 年（1886）全臺撫墾總局成立後，是時撫墾人員多為仕紳，官方以茶和樟腦所得利潤，支付開山撫番的餉需。開山撫番的工作，劃分成三大區進行，分別由林維源、林朝棟與陳鳴志等主持：（1）北部：埔里以北山區；（2）南部：埔里以南山區；（3）東部：恆春臺東一帶山區。參見張世賢，《晚清治臺政策（同治 13 年至光緒 21 年）1874-1895》，1978，頁 143-144、288。

於剿番，自然更無法真正消弭長久以來的漢番衝突。由此，可以推論出清末恆春縣的漢番衝突，一方面受限於官方善後處理措施的不完備，一方面緣於前述漢人欠繳番租、原住民族惡靈信仰等因素，番患問題仍然是無法平息。

## 伍、恆春地區傳說與俗諺中的漢番關係

晚清恆春開發史上漢番衝突嚴重的情形，明確記載於《恆春縣志》及相關文獻內，鮮明的留下一頁漢番互相對立、進而衝突的史實。正因為曾是地區性的重大歷史事件，爾後人們循著歷史情節，予以想像附會並誇大渲染的結果，使這些歷史記憶往往轉化成生動豐富的傳說與諺語，供人回顧之餘，亦有利於在當地繼續廣為流傳。相對的，研究分析傳說的內容，再抽絲剝繭相關史料，也應有助於反映歷史真相，還原歷史情節。正如同「所謂的傳說，就狹義的定義，是指以客觀的歷史事件、歷史人物或地方風物為根據，強調特殊時、空、人、事，具有可信性和歷史性。」（張昀浚，2008：22）因而析論傳說是有其必要的。

筆者檢視流傳於恆春地區的「石符敗庄頭」傳說，發現此傳說中的石符來源有四種說法：

- 1、清光緒 3 年（1877）恆春建城之時，為了制伏龜仔角社，知縣周有基自大陸請來一位符咒道長，祕密打造三塊石符，再立於面對龜仔角部落的墾丁寮，意圖破壞該社的風水「白猴」和「毛蟹井」。果然，不久白猴和毛蟹泉即消失，許多龜仔角社人也罹患瘟疫而死。
- 2、墾丁開墾初期，有很多漢人係來自櫟榔林，由於龜仔角社的出草和爭奪水源等問題，漢番常常發生衝突，因此當時漢人必需派壯丁輪流登上高處瞭望警戒。之後，櫟榔林的中軍元帥指示打造石符，立於面對毛蟹泉之處。從此，常見中軍元帥神靈出現，制裁龜仔角社人，漢番糾紛才逐漸平息。
- 3、石符的功用雖是抵禦龜仔角社，唯打造的年代並非光緒年間，應是日治初期日本人設立墾丁派出所時，請大陸移民打造豎立的。
- 4、這三塊石符並非在一起，而且打造的時間也各不相同；其一為「番仔符」，可能於墾丁剛開墾時（即清代）為禦番而設；其二為「漢字符」，可能是日本人成立恆春畜產支所後，因諸事不順而設；另外再加上「土地公符」而成三符。（林右崇，2010：123-125）

以上四種說法的共通點皆指稱石符是為禦番而設，至於時間點大多指向清領時期，不論是官方主動或奉民間神明指示，漢人打造具有法力的石符來破壞番社原有的好風水，致使番人無力與漢民對抗。其內容敘述均指向漢人入墾恆春地區後，面對原住民族的威脅，必須自我保護，故漢番衝突時起。在受制於番患頻仍的壓力下，漢人找不出較為明確合理的原因，以解釋原住民族不斷出擾的力量來源時，就有可能歸之於傳統觀念中的風水地理所造成，認為只要予以破壞，多年來的紛擾自可消除，此即「石符敗庄頭」傳說的要旨。而上述傳說中的原住民都

是同治 6 年（1867）引起羅發號事件的龜仔角社番，並非恆春縣設立後發生多起番患事件中的牡丹、射不力與率芒社番等。究其實，以上番社均屬琅嶠下十八社，且清末鵝鸞鼻燈塔的建地即是購自龜仔角社，據派駐燈塔的英籍工作人員之觀察，是時該社早已漢化，不再是番患事件中的要角。故極可能係後人依據石符所在位置，臆測是針對龜仔角社而設，導致於傳說中出現與漢人不和的原住民即為龜仔角社番。

再比對另一則恆春地區的傳說內容：

閩南人與原住民發生衝突時，客家人幫助原住民，因而城內客家人奉祀的三山國王（廣寧宮主神）邀請中軍元帥（福興廟主神）幫忙；但是中軍元帥卻坐鎮閩南人陣營，幫助閩南人對抗原住民，於是引起二廟之間的神明戰爭。結果，中軍元帥帽頂被砍去一截，三山國王臉部亦受傷。（林右崇，2010：126）

此即「神明戰爭」傳說。後人憑藉豐富的想像力，附會渲染出漢番紛擾下，連各族群的守護神均受波及，神明之間的戰爭也無法避免。其內容更直接反映清末恆春地區閩客族群之間械鬥的起因，在於閩南人與原住民發生衝突時，客家人協助原住民，共同合力對抗閩南人。

另參照下列恆春地區閩客對立的事蹟，也能補述「神明戰爭」傳說產生的背景：例如光緒 16（1890）至 18 年（1892），車城附近庄民與牡丹社番發生爭鬥，當地的閩南人不得不在後海口、統埔兩庄之間，設置碉堡三座，並由庄民輪流擔任守衛，不但可防番害，而且也可藉此防範統埔、保力的客家人乘隙偷襲；《保力村誌》等資料亦提及：閩南人每到當地乾旱季節來臨時，就用盡一切方法，想堵死灌溉他們田園的車城埤，不讓餘水留給下游的保力埤，斷絕保力客家人田地所需的供應水源，因此雙方人馬為此經常發生械鬥，客家人央請主祀神三山國王協助趕走閩南人。（黃啟仁，2007：27）

在漢番糾葛激烈的影響下，車城當地也出現「車城人睹（碰）到牡丹番」的謠語，意指閩番不合，進一步可引申為仇人相見分外眼紅之意，（林桶法，1998：251；黃啟仁，2007：27）此則俗謠將清末車城庄民及牡丹社番的過節，簡要生動的傳達出來。顯而易見，流傳於恆春地區的「石符敗庄頭」與「神明戰爭」傳說，以及車城的謠語等等，都是從多次恆春漢番衝突的事件所演化轉變而來的，明確傳達晚清漢人開拓恆春地區時，閩番彼此仇視，而閩客又關係緊張的氛圍下，以致客番互相合作，共同對抗閩南族群之過往史實。

## 陸、結論

光緒元年（1875）恆春縣成立後，民番依然仇殺不斷，即便係由於爭奪土地和水源等紛爭，然主因多是漢人欠繳柴寮番租而引起。自光緒元年（1875）迄光緒 20 年（1894）止，恆春地區總共發生二十二起番患事件，其中動員兵力進剿的番亂有四起，番害則有十八起，嚴重影響地方治安，也使得族群關係變得更緊

張。當地客家人與排灣原住民藉由通婚、貿易等管道，雙方關係良好，甚且合力對付閩南人，致使閩客族群衝突事起。時值清末開山撫番期間，官兵既負責開路，又是禦番武力，每逢亂番滋事，即成為受害最大的犧牲者。官府為防範番患，透過將已撫剃髮生番編戶為民、成立撫番機構專責招撫、汛防屯隘防衛力的安排、各番社分段保路、有事則頭人社長需交出兇番、漢庄聯合自保及立義塾教化番童等種種措施，以期有效預防番人出擾，化其頑梗，使之遵從禮儀法度。然事實證明，其成效是有限的，至甲午戰爭爆發前夕，恆春縣的番患事件仍時有所聞。再對照恆春地區迄今流傳的「石符敗庄頭」與「神明戰爭」傳說，配合「車城人睹（碰）到牡丹番」的諺語，均清楚闡明清末恆春縣複雜的族群關係。

至於清末恆春地區嚴重的漢番衝突所產生的影響，可從以下六個方面來說明：

- 1、政治方面：恆春正式設縣，代表清廷重視臺灣南部番地的開發與經營，希冀透過政令的宣達，將官方的影響力深入部落，徹底使社番漢化。但結果是許多番社依舊保有相當的勢力，官府無法完全駕馭，而牡丹社、率芒社與射不力社一直被視為桀傲不馴的重點番社。儘管牡丹社番等已歸化剃髮，仍屢屢與閩庄爆發衝突，尤以漢民拖延番租、社番為維護其地主權時的爭鬥最為常見。由此可知，清廷無法真正統治恆春地區的排灣原住民，亦不能實現將其內地化的理想。
- 2、經濟方面：多次番患事件的發生，除了嚴重影響荒地的墾拓和作物無法收成之外，也因村庄遭遇破壞，連帶損及漢民的性命財產安全而被迫遷移。例如基於擔憂番民滋擾的考量，開墾迫近牡丹番社的內灣計畫，只得漸從緩議，而外灣墾民亦曾遭番害，或因遷徙逃亡，致使土地荒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9：32）又同治年間南勢湖庄因番害而任憑荒蕪，光緒3年（1877）閩人開墾加祿堂南方的平埔庄，也因為番擾，既墾田園往往歸於荒廢。（周玉翎，2000：91）
- 3、社會方面：漢番衝突持續惡化，社民肆行出草，漢人報復反擊，嚴重影響地方治安，儘管劉銘傳在臺時曾下令禁止雙方仇殺，然漢番紛爭不止，社會普遍不安，例如光緒12年（1886）和16年（1890）牡丹社番與車城庄民、18年（1892）射不力社番和楓港漢民間的互鬥滋事。
- 4、交通與軍事方面：一旦番患發生，交通容易受阻，行旅往來不便，官府乃於沿途要道安置防禦設施或駐防武力，確保民眾安全。以隘而言，清末的恆春縣多為官隘，目的主要即是用來防止原住民出擾，由隘的分布位置，可看出當時漢番族群關係的緊張。（周玉翎，2000：102）
- 5、廟宇方面：恆春地區的萬應公廟數量特別多，此與該地的開發過程有著密不可分的關聯，（林桶法，1998：252-253）萬應公廟除了祭祀因意外感染瘴癟之氣而病逝的墾民外，歷次番患中官民及社番傷亡病故者不計其數，恆春地區也分別出現供奉漢民及原住民遺骸的萬應公廟。（張永堂總編輯，1999：78）
- 6、族群分布方面：前述該地客番和善而閩番對峙的關係，即便與閩人先至海岸

平原地區開發、客家人晚到則依山居住的情形有關，也確實影響往後閩庄多位於遠離番社的沿海平原，備有防禦工事，但較為分散，聯絡不利，面對社番的威脅，需採聯庄共同防禦的方式，以期有效抗拒番患。反之，客庄則分布在接近番社的山腳地帶，曾庇護出草的社番。（高加馨，2001：98）是故恆春地區的漢番衝突多指向閩番之間的爭鬥，卻因客番合作與閩人敵對，益使閩客關係緊張，也使得該地族群關係複雜。

總之，恆春縣的建置開發是開山撫番政策中重要的一環，但卻進而產生嚴重的漢番衝突，閩客原族群關係更顯嚴峻，官府的改善措施也未能奏效，誠如伊能嘉矩的評論：

開山撫番成效有限，全臺番政無法完全落實之因素，在於急切施行，力弱而難繼，設碉堡而番害未除，開道路而堵塞如故，立番學而尋廢，舉行而究難奏功，蓋由其咎。（伊能嘉矩，1985：270）

而排灣族人視官兵開路駐防與漢人的入山墾殖，等同於是惡靈入侵、瘟疫肆虐之始，自然極力抗拒抵禦。故直至清廷割臺前夕，漢番衝突依舊無法化解，番患始終是晚清恆春縣最大的社會問題。

## 參考文獻

### 一、史料

- 王元輝（1997）。*甲戌公牘鈔存*。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王瑛曾（1993）。*重修鳳山縣志*。清乾隆 29 年（1764）原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王學新翻譯（2003）。*鳳港營所雜記*。牡丹社事件史料專題翻譯（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伊能嘉矩（1985）。*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卷）。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沈景鴻等編輯（1994）。*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三）。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 沈景鴻等編輯（1995）。*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四）。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 沈葆楨（1997）。*福建臺灣奏摺*。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沈葆楨（1998）。*沈文肅公牘*。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吳贊誠（1997）。*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胡傳（1997）。*臺灣日記與稟啟*。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連雅堂（1992）。*臺灣通史*（中）。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郭廷以（2000）。*臺灣史事概說*。臺北：正中。
- 郭輝翻譯（1970）。*巴達維亞城日記* 第二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屠繼善總纂（1983）。*恆春縣志*。方豪校訂排印本，臺北：成文。
- 黃叔璥（1983）。*臺海使槎錄*（二）。清乾隆元年（1736）序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四七號，臺北：成文。
- 童春發（2001）。*臺灣原住民史 排灣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張永堂總編輯（1999）。*恆春鎮志*。屏東：恆春鎮公所。
- 溫吉編譯（1957）。*臺灣番政志*（二）。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1993）。*臺東州采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1994）。*臺灣府輿圖纂要*。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1994）。*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三）。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劉銘傳（1997）。*劉壯肅公奏議*。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1997）。*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1999）。*臺灣私法物權編* 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2004）。
-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 第四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2004）。清代臺灣關係諭旨檔案彙編 第九冊 光緒3年至34年。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

羅大春（1997）。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藍鼎元（1997）。東征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二、專書

王世慶（1994）。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

林右崇編著（2010）。傳說恆春：軼聞與傳說。臺中：白象文化。

林呈蓉（2006）。牡丹社事件的真相。臺北：博揚文化。

張世賢（1978）。晚清治臺政策（同治13年至光緒21年）1874-1895。臺北：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

張昀浚（2008）。臺灣奇譚：民間地理風水傳說。臺北：臺灣書房。

湯熙勇（1988）。恆春知縣陳文緯的政績（1892-1895）晚清臺灣一個循吏的個案研究。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專題選刊（82），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藤崎濟之助著，全國日本經濟學會譯（2003）。臺灣史與樺山大將 日本侵臺始末（上卷）。臺北：海峽學術。

## 三、期刊論文

王淑慧、蔡明坤（2011）。光緒元年獅頭社事件初探。美和學報，31（1），127-148。

王淑慧、蔡明坤（2013）。清末周有基在恆春地區的事蹟探究（1874-1882）。美和學報 32（1），85-104。

林桶法（1998）。從民間奉祀看恆春地區開發的特質。輔仁大學歷史學報，9，243-259。

黃富三（1981）。清代臺灣之移民的耕地取得問題及其對土著的影響（下），食貨月刊復刊11（2），72-90。

黃煥堯（1987）。清季臺灣番患事件之本質探討，臺北文獻 79，129-206。

黃煥堯（1988）。清領時期臺灣之番防治，高雄文獻 32、33，21-105。

湯熙勇（1986）。清代臺灣恆春地區漢人的移墾。史聯雜誌，8，47-64。

## 四、學位論文

周玉翎（2000）。臺灣南端尾閨恆春的族群與歷史（1867-1904年）。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臺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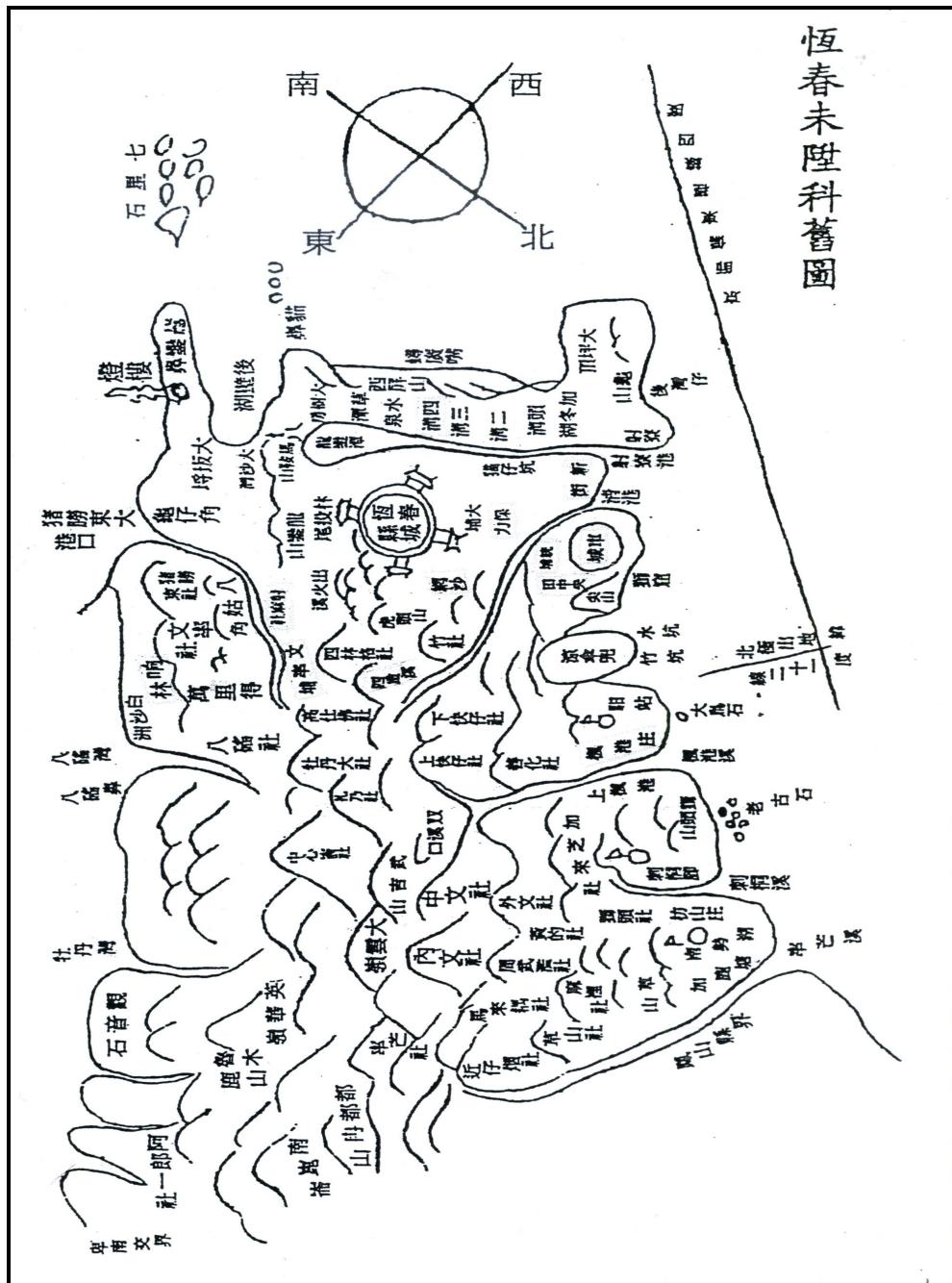
高加馨（2001）。牡丹社群的歷史與文化軌跡－從排灣族的觀點。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臺南。

陳如君（1995）。乙未之前恆春地區開發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南。

黃啟仁（2007）。恆春地區客家二次移民之研究－以保力村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臺南。

蔡光慧（1998）。排灣原住民部落社會的建立與族群關係（1630-1894）。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臺北。





附圖1：恆春未陞科舊圖

資料來源：屠繼善，《恆春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3，頁 32。

為求地圖清晰，此處轉引自周玉翎，《臺灣南端尾閭恆春的族群與歷史（1867-1904年）》，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頁17。

說明：本文中有關「番社」及「漢庄」的所在，請參閱此圖。又網紗庄、射寮庄、大樹房庄、車城庄、田中央、貓仔坑庄、楓港、枋山庄、刺桐腳庄、嘉祿堂庄、新街、南勢湖庄為閩庄；統埔、保力、蚊蟀埔、射麻裡庄、港口庄、四重溪庄、八瑤灣為客庄。參見周玉翎，《臺灣南端尾閭恆春的族群與歷史（1867-1904年）》，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頁48。

# The Discussions on the Conflicts between the Hans and the Aborigines in Hengchun Region during the Late Qing Dynasty (1875-1894)

Shu-hui Wang\*, Ming-kun Tsai\*\*

## Abstract

After Hengchun County was established in the first year of Guangxu (1875), vendetta conflicts happened frequently between the Hans and the aborigines, as the Han Chinese owed the farmland rents. The local Hakka groups and the Paiwan aborigines were in a good relationship, and even fought alongside the Min Nan groups which sparked the conflicts with the Min Nan groups.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road building and the aboriginal pacification, soldiers not only needed to be the pioneers but also needed to protect the farmers. Therefore whenever there were conflicts with the aborigines, soldiers would be the most suffering victims. To prevent the conflicts, government registered the census of the aborigines, reinforced the border patrol and the defense ability, demanded the tribe leaders maintaining order and turning in the people who committed murders, established schools to educate the young aborigines, and promoted collaborative defense among the Han villages. These various measures were taken in hopes of preventing further disturbances from the aborigines, while converting the aborigines to be more Han-influenced, following the customs and regulations. However, the truth still showed that the effectiveness was somewhat limited. When the Sino-Japanese War broke out, the conflicts from aborigines in Hengchun County was still common. By the word-of-mouth local legends “Shi Fu Bai Zhuang Tou” and “War of gods”, together with the proverb “People from Checheng City meeting the Peony aborigines”, it can be seen that the conflicts between the Hans and the aborigines in Hengchun County in late Qing was critical, and leaded to a more complex relationship in ethnic groups.

Keywords: Hengchun, Conflict between the Hans-aborigines, Min-Hakka dispute

---

\* Assistant 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Meijo University.

\*\* Assistant 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Meijo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